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尹秋岩)

本人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0 年度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 1、自本人出任第七届独立董事起，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 5 次（现场或通讯表决）；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会议。
- 2、报告期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0 年 3 月 3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 年 4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5.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关于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	同意

		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0年8月24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0月26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对公司所提供的各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财务情况以及内部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充分了解，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日常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履职情况

- 1、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zhongqiu0931@163.com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本人对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尹秋岩

2021 年 4 月 22 日